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力日升”）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力日升”，股票代码为“60528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08元/股，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0日（T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同力日升”A股1,6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缴款环节主要请关注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518,2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5,552,71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38083%，配号总数为125,552,713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125,552,7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73.3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1068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1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1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龄液压”）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333,400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00,4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3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0元/股。

长龄液压于2021年3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龄液压”A股9,733,000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462,8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033,26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18308%。配号总数为87,033,2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7,033,2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42.0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2,4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90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1639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1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1日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82	01148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281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2月18日 至2021年3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90		
份额类别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9,887,832.56	10,723,130.34	220,610,962.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9,620.85	5,143.50	74,764.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887,832.56	10,723,130.34	220,610,962.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9,620.85	5,143.50	74,764.35
	合计	209,957,453.41	10,728,273.84	220,685,727.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5.20	–	20,005.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95%	–	0.009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10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本基金设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本基金允许投资者每个工作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关于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中证畜牧养殖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3月11日起，本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泰中证畜牧养殖ETF（代码：15986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事项。

2021年3月10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的通知，获悉董泰湘女士于2021年3月9日至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成交均价为4.79元/股。

截至2021年3月10日，董泰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555,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董泰湘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福君、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12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7%。

公司将继续关注董泰湘女士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08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26日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一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科顺股份”（股票代码：300737）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3月0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349,651.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34,965.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3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0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3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3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3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3月0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432,650.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43,265.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3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0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3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3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3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渠道开展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持有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12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3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496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434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30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231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232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233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67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68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73	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74	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096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097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058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059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优惠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部分指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如上表）转换转出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转换转出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1)转出基金赎回费，仅缴纳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投资者转出基金时，以基金持有时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基数乘以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即为最终支付的赎回费率。

(2)涉及的申购费补差费用不变。

(3)转出基金赎回费标准具体请参见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转换转出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对上述基金进行转换转出操作的投资者，不含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转换转出不享受以上优惠。
4.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渠道开展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持有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12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3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496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434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30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231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232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233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67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68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73	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74	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096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097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058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059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优惠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部分指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如上表）转换转出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转换转出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1)转出基金赎回费，仅缴纳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投资者转出基金时，以基金持有时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基数乘以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即为最终支付的赎回费率。

(2)涉及的申购费补差费用不变。

(3)转出基金赎回费标准具体请参见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转换转出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对上述基金进行转换转出操作的投资者，不含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转换转出不享受以上优惠。
4.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39.3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839.311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87.56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51.7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元/股。根据《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42.8032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3.91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55.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308250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6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24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3,6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23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2,198,91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深市）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陈良勇	陈良勇	0053088826	4.62	1,000
2	程国安	程国安	0261760679	4.62	1,000
3	何云涛	何云涛	0192058273	4.62	1,000
4	侯若洪	侯若洪	0202351537	4.62	1,000
5	黄喜胜	黄喜胜	0213785105	4.62	1,000
6	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800277190	4.62	1,000
7	刘双广	刘双广	0051063181	4.62	1,000
8	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334290	4.62	1,000
9	吴伟雄	吴伟雄	0000314479	4.62	1,000
10	张桂文	张桂文	0002389126	4.62	1,000
11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800268119	4.62	1,000
合计			–	–	11,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568,710	29.25%	3,929,494	50.13%	0.01101096%
B类投资者	1,881,000	15.42%	1,574,397	20.08%	0.00837000%
C类投资者	6,749,200	55.33%	2,335,224	29.79%	0.00346000%
合计	12,198,910	100.00%	7,839,115	100.00%	0.00642608%

注：类别中A类投资者指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指年金和保险资金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指除A类和B类之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2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邮箱地址：project_ctlecm@citics.com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39.3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楚天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166 9666 2166 4666
末“6”位数	575508 075508 932308
末“8”位数	42774421 55274421 67774421 80274421 92774421 05274421 17774421 30274421
末“9”位数	22098897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楚天龙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1,1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楚天龙A股股票。

发行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